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6,587,783.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了解除限售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将分3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t details the three-stage unlocking process for the first batch of restricted shares.

(二)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

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31,923,715.27元。根据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河北宣工、山河智能等同行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76,781.11万元。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It defines performance leve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unlocking coefficients.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7名离职人员外,1161名激励对象中402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04名考核等级为“良好”,55名考核等级为“称职”,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783.8万股,占公司2017年度末总股本的0.8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7,78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1号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unlocked, including names, positions, and share counts.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锁定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locked status of restricted shares held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注:锁定股份数量按照解除限售接受股份的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确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确定。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1号

Table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stock options to be exercised, including names, positions, and share counts.

其中,如获得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行权,锁定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locked status of shares after the exercise of stock options by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行权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在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出售。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将分3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It details the three-stage exercise process for the first batch of stock options.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17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It defines performance leve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exercise coefficients.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7名离职人员外,1161名激励对象中402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04名考核等级为“良好”,55名考核等级为“称职”,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除55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40,644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收益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47.1398万份。公司已完成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期权代码为037055,简称为中联JLC1。

2.行权价格为4.37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6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47.1398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4%。

5.本次自主行权的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63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25亿元,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75.78亿元)的10%以上。公司现就深圳证监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情况披露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0.25亿元;截止2018年11月29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9.5亿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合作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担保解除方式, 预计收益(万元). It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公司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a.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b.委托理财(含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4)投资期限: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投资理财品种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单,单笔业务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长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单位。财务公司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计划并批准公司财务负责人批准。财务公司同时负责筹措理财产品业务所需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月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2)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理财产品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能有效实施,能够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4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狄爱玲女士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It details the share pledge transactions.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狄爱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0,36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9%,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数量为30,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披露日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对外公布的投资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关注到有关公司通过基金持有部分参股公司股份的传闻,经查,公司间接持有该等标的股权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基金间接持有天下秀约1.3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基金间接持有满趣科技约0.49%的股权。上述投资标的的股权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